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条和第7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6,5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6,55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3.67%。

除此外，本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中捷科技与艾捷尔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人民币5.23万元。预计2019年度同类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均比较出色，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六、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郁洪良、胡宗亥

2019年4月26日